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U 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08號絲寶國際大廈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宣派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
3. (a) 重選李義男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b) 重選謝徽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單學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作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取代本公司過往授出之一切權力，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債券、公司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之票據)；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將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份總數(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認購權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時限為止之期間：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其時本授權將失效，除非於該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授權，則另作別論；或
- (ii)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在股東大會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在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在任何情況下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須或適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B. 「動議：

- (a) 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及依照一切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本公司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買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買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時限為止之期間：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其時本授權將失效，除非於該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授權，則另作別論；或
- (ii)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在股東大會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

5C. 「動議待股東大會通告所載「5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不論有否修訂）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5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授權而可能購回之股份總數，加入根據上文「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任何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條件為所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邦治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觀塘
偉業街108號
絲寶國際大廈22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吳邦治先生（主席）及李韶午（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蔡佩君女士及李義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煥鐘先生、謝徽榮先生及單學先生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股東週年大會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登記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股東週年大會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
2. 為確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末期股息資格」），股東登記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應付之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所有過戶登記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股息單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寄發。享有末期股息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
3.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指明各受委代表所獲指派之股份數目。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就有關聯名持股於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6.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7.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預期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即將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進行，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各自之網站刊登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押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前取消，則於許可情況下，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在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需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決定出席者亦應留意自身情況，並建議應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8. 本通告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